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测算并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长远

利益及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拟订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